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届满，由于董事候选人筛选相关原因，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因此，公司仍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蔡飙先生、董事郑清英女士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上述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委员认真的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2、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6、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和核查，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且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正中珠江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和规范运作。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19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蔡少河、蔡飙、郑清英

2019年4月27日